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時，確認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

(* This is a synthetic ETF)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7)

公 佈

UBS 信貸評級的變更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於 2011 年 10 月 13 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惠譽」)將 UBS AG (「UBS」) 的信貸評級降級。

UBS AG(倫敦分行)是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本基金」)的其中一個 AXP 發行人。

於 2011 年 10 月 13 日，惠譽將 UBS 的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Issuer Default Rating, 簡稱「IDR」)降級，及將其支持評級底線(Support Rating Floor, 簡稱「SRF」)由「A+」改為「A」。長期 IDR 展望為穩定。同時，惠譽已將 UBS 的短期 IDR 由「F1+」降級為「F1」，以及確定 UBS 的支持評級為「1」。UBS 的生存力評級(Viability Rating, 簡稱「VR」)「a-」並維持於負面觀察評級狀態(Rating Watch Negative, 簡稱「RWN」)。惠譽表示，此評級行動不會對由 UBS 發行的已發行資產擔保債券(covered bonds)的「AAA」評級產生任何影響。

惠譽表示，對 UBS 評級行動是惠譽於 2011 年 10 月 13 日刊登的評論，題為「對於在變更的世界的銀行之評級」(Rating Banks in a Changing World)及「惠譽對歐洲銀行的支持之評論；採取不同支持驅動下的評級行動」(Fitch Comments on Support for Euro Banks ; Takes Various Support-Driven Rating Actions)有關對已發

展國家的主權支持的較廣泛回顧的一部份，這些評論於 www.fitchratings.com 可供查閱。

由於最近金融市場的波動，基金經理因此向投資者提供有關 UBS 信貸評級變更的信息。基金經理不認為此事件對本基金有不利影響，或觸發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的持續披露責任。此公佈是自願性作出。

本基金的認購章程已說明，AXP 發行人其優先債務信貸評級要求最低為獲標準普爾評為 A-或穆迪投資或惠譽之相等評級。

於本公佈日期，UBS 於標準普爾評及穆迪投資之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穆迪投資	優先無擔保債券評級 (Senior Unsecured Debt) Aa3
標準普爾	長期外國發行人信用 (Long Term Foreign Issuer Credit) A+

於本公佈日期，UBS 其長期優先債務之信貸評級高於認購章程所披露的最低信貸評級要求。

基金經理並不意識到任何對 UBS AG(倫敦分行)作為 AXP 發行人是否合適及適當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若有進一步變化影響 UBS 的信貸評級，基金經理將依需要採取合理及切實可行的行動。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